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大明

選任辯護人 許志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